

#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农大党字〔2026〕21号

---

##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三重一大”决策 制度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6年4月9日

# 青岛农业大学

##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领导班子对重大问题的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控决策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印发的《省属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规范（试行）》和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本科高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觉站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高度谋大局、议大事，

切实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依规依法决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进一步规范集体决策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规范、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三）坚持科学民主决策。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完善师生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加强决策的前期调研论证和综合评估，确保决策事项科学民主、切合实际。

**第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通过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做出决策。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重大事项决策，主要指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规划、意见和措施，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广大师生员工高度关切的重要工作等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校党的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策部署的重大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涉及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师生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和统一战线等工作的重要事项。

3. 党的纪律检查，校内巡察工作计划、开展情况等方面的重要安排。

4. 决定召开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的有关事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离退休干部工作等重要事项。

5.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事项

1. 学校章程、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重要事项；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招生就业、校园建设、文化建设等学校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2.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要点、工作报告等。

3.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主要职能的设置与调整。

4. 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内部审计计划、报告，上级专项审计报告、整改方案等重要事项；学校银行账户的开设、变更和撤销；学校重要资产的购置和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含可行性论证方案、实施方案等），校属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等重要事项。

6.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 （三）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3.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4. 省部级以上重点人才引进等。

5. 向上级推荐的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专家、优秀人才。

### （四）有关师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1. 教职员工职称评聘办法、岗位聘用及考核办法，薪酬体系、收入分配、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2. 厅局级以上表彰推荐和校级表彰事项。

(五) 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 巡视、巡察、审计、检查等所发现重要问题的整改和落实。

(七) 需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八) 其他须经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 主要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政策规定, 需集体讨论决定的干部任免、选聘、教育、培养、考核、监督和向上级党组织推荐的干部建议人选、报批的处理处分等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选拔、教育、管理和监督的重要事项。

(二) 上一级党委管理干部建议人选的研究确定。

(三)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

(四) 学校党政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直属附属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任免、聘用。

(五)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

(六)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审批。

(七) 学校优秀年轻干部, 全国、省、市、区人大代表和党

代会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八）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涉及全校重要工作的领导小组的组成与调整。

（九）校友会、教育发展基金会等社团主要负责人人选的确定。

（十）其他须经集体研究决策的重要干部人事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主要指事关学校发展的重大建设项目、合作项目、科研项目和重大活动安排。主要包括：

（一）国家级、省部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二）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三）重大合资合作项目、对外投资项目、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等。

（四）重大货物、服务、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和修缮）的事前可行性论证方案、实施方案、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事中实施过程中的功能、参数、进度等重大变更与变动，事后投入使用等情况。

（五）学校土地、房屋建筑物（非独立院落建筑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等不动产的对外租赁和转让，向社会租赁土地和房屋，单项账面价值100万以上的通用和专用设备租赁。

(六) 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项目经营管理方式的确定。

(七) 学校大型庆典、纪念活动。

(八) 其他须经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大额资金使用, 主要指学校年度预算内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有权调动、使用资金限额的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资金运作事项。主要包括:

(一) 支出重大决策事项中已审定的、具有预备费性质的、用于突发事件处理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项目。

(二) 学校年度预算调整, 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

(三) 学校贷款、新增融资方案和对外投资方案。

(四) 学校单项价值 10 万元 (含) 以上对外捐赠、单项价值 100 万元 (含) 以上接受的境内捐赠, 以及接受的涉及学校重大利益的大额捐赠和所有境外捐赠。

(五) 党费单笔 20 万以上的支出。

(六) 其他须经集体研究决策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第八条** 上级明确要求列入“三重一大”的重要事项。

###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集体决策前, 分管负责同志和提出该事项的有关单位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确保议题质量,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进行合法合规性

审查和风险评估。选拔任免重要干部，应按照规定，在党委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纪检部门的意见；对于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或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和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对学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决策前应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或其他专门委员会审议；需经学校有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决策前应提交相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未履行前置把关程序的，一律不得提交会议研究。

**第十条** 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当暂缓上会。

**第十一条** 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应当严格落实有关议事规则和决策要求，做好工作衔接，形成工作闭环。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由党委会讨论决定。对应当由校长办公会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由校长办公会研究提出重要事项方案后，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按照相应议事规则提交党委

会或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应当坚持一题一议，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会议审议“三重一大”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三条** 讨论和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党委会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任免事项等，到会人数要达到应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不是党委委员的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列席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员代表大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列席人员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四条** 与会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事项分别发表同意、不同意或弃权等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讨论和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不同，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为通过。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口头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并综合与会人员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十五条** 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做决策。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决策执行过程中需做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会议集体决策，需要复议的应当重新提交议题。

**第十六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七条** 决策回避制度。在讨论涉及本人或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情形的，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学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内通报会、听证会，或以文件、简报、纪要、内部网站、公开栏等形式，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十九条** 决策报告制度。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并明确责任部门。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应由党委书记或校长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实施。党政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三重一大”决

策事项的执行，实施情况及时向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汇报。学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情况，按年度向省委教育工委报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情况，列入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报告。

**第二十条 决策考核评估制度。**学校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贯彻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情况，将作为开展校内巡察工作、绩效考核以及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应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第二十一条 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

（一）违反本细则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二）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的。

（三）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四）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

（五）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因违反本细则而造成失误的。

**第二十二条** 决策保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在未批准公开前，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会议内容。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校内所属二级单位可按照此文件精神，另行制定或修订本单位具体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修订)》(青农大党字〔2025〕79号)同时废止。

